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董事长李娟女士委托董事张涛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1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